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佳穎

電話：(02)7736-6368
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5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」及「115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」各1份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4203600_senddoc1_Attach1.ods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4203600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提薦本部於115年春節前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教師(不含現職者)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慰問金係總統為體念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辛勞，每年三節均撥專款，囑本部於節前轉致教學特優、罹患疾病或子女眾多、生活負擔較重之教師。嗣自80年度起，本項慰問金由本部循預算程序編列並以總統名義致送。請各校應主動通知聯繫退休教師，倘有符合上開條件者，應確實協助提出申請，並請於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，將用印後建議表寄送本部，另請掃描後連同建議人員遴選名冊電子檔案，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後來電確認(林小姐，02-77366368，fish999@mail.moe.gov.tw)，俾憑辦理。
- 二、為表示對教師之尊重，各校推薦之被慰問人毋須檢具證明文件，惟各校應審慎推薦並詳實填寫更新建議表(包含最近一年家庭所得、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等均須填列)，內容不清、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



恕難受理。推薦人數2人以上者，請排定優先順序供遴選參考。

三、另為保護個人資料，本案電子檔案寄送規範如下：

(一)電子郵件主旨統一為「115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相關資料__（學校名稱）」。範例：115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相關資料__國立OO大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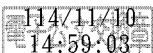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電子檔案名稱「115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建議表_（學校名稱）」及「115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_（學校名稱）」。並請將兩個檔案彙整至同一資料夾後，再將資料夾進行壓縮並設定解壓縮密碼，資料夾名稱設為學校名稱。

(三)壓縮檔之格式請採ZIP，解壓縮密碼統一設定為各校承辦人之電話號碼（不含區域及分機號碼，例如：77366368）。電子郵件內請以簽名檔格式載明承辦人、學校名稱及連絡電話。

(四)用以壓縮之軟體，建議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廣之自由軟體（如7-Zip）。

四、檢附「115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」及「115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115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

序號	學校名稱	學校屬性 (公/私)	姓名	年齡	退休時職務	支領退休金種類 (一次退休金/兼領1/2一 次退休金與1/2月退休 金/月退休金/公保養老年 金)	配偶子女工作 (無配偶子女者或配偶子女無工作者亦請備註說明)	主要經濟來源	過去1年有無領受慰問金情形 (有○/無△/未申請)			最近一年家庭年所得(新台幣:元)		
									114春節	114端午	114秋節	本人	配偶子女	合計

(學校名稱)

115 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

姓 名			校方建議 優先順序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聯絡電話		
退休時職稱	☐ 教授 ☐ 助理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講師					
現居住址						
過去 1 年 領受慰問金 情形	114 年春節 ☐ 有 ☐ 無 ☐ 未申請 114 年端節 ☐ 有 ☐ 無 ☐ 未申請 114 年秋節 ☐ 有 ☐ 無 ☐ 未申請			有無領受早期退 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年節特別照 護金 ☐ 有 ☐ 無		
已退休教師退 休金支給情形	退休學校		退休日期			
	有無領受政府發給 之退休金		☐ 有 (請填列支領退休金種類欄位) ☐ 無			
	支領退休金 種類		☐ 一次退休金 ☐ 兼領 1/2 一次退休金與 1/2 月退休金 ☐ 月退休金 ☐ 其他 ()			
最近 1 年家庭 年所得金額	本人	領取之退休 金		配偶 子女	領取之退休 金	
		薪資			薪資	
		利息所得			利息所得	
		其他所得			其他所得	
		小計			小計	
	合 計					
配偶子女 工作情形	(無配偶子女者或配偶子女 無工作者亦請備註說明)					
目前經濟來源						
生活困苦或罹 患重病亟需濟 助之具體事實						
對教育之具體 貢獻及建議慰 問之特殊理由						
承辦人 (聯絡電話)			人事 主管	機關 首長		

注意事項：建議表請確實調查更新並主動通知聯繫，以確實掌握其需求，並詳實填寫提出申請（包含家庭所得、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均須填列），倘建議表所陳述之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具體事實，內容不清時，將請送件單位補送及更新資料或不予受理。